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主管會議 97-1 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0 月 22 日(三) 12：00 ~ 13：00

地點：理學院院長室

主席：黃萬居 院長

紀錄：葉瓊瑤

出席主管：陳義勳主任、賴阿福主任、甘漢銚所長、崔夢萍主任

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97.8.26)：詳如附件一(已確認)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1. 各位主管好，上次會議系主管反應，國內即使排名前幾名之大學，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並未被學校退學者，都給學生有再一次改進之機會，亦即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兩次者，才被學校退學，因此建請研議修法，讓學生有再一次補救機會，此案已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2. 本人 9/7~15 前往美國加州大學 San Jose 校區，商談校際師生交流合作事宜，已與該校理學院院長簽訂協議書，請各系所教授多多利用。

3.1 根據 97.10.1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轉型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，上個月教育師範校院大學校長聯繫會議中，部長原則上同意恢復公費生制度；目前市政府教育局也可能會恢復公費生制度，只是辦理的方式還要再考慮，目前法國及大陸也有公費之師資培育，對於公費生，我們要規劃和準備。

3.2 原則上大直校區 99% 可能會與國防部換地，換汀州路三軍總醫院，換算大約有 6.49 公頃，比現有校地更大，校地增加，學生總量可能會增加，未來轉型發展，新增系所、學程，各單位應思考未來發展方向。

3.3 配合校務發展基金成立，校長請檢討系所成本、開課數、教師專兼任數、教師校外承接相關計畫之資源，請及早整理各項數據以供參考。

3.4 本人一直爭取鼓勵對教師執行國科會等研究計畫之具體辦法。主席裁示：減授時數可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，如有申請到國科會計畫老師可減授幾小時，前提是老師就不能領超鐘點，這部分請教務處再研議。

3.5 有關畢業生就業輔導，師培中心將建置學生就業諮詢探索及實習系統，以後畢業生、校友可以到這個平台登錄資料，另師培中心 10 月份將辦理企業實習會議。

二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提案一：理學院須推薦 97 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院專任教師代表委員人數 1 人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教務處 97 年 10 月 1 日簽呈交辦。院長是當然委員。

2.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：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

院長、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。

決議：1.依據 97.8.5 召開之 97-1 第 1 次主管會議提案一決議：往後主管會議開會議題如有關係所輪派之事務須抽籤決定時，由未與會之系所先輪起，其他再抽籤決定排序。

2.今日有數資系李源順主任及體育系何茂松主任因有要事不克出席，由與會資料系賴主任負責投銅板決定：由數資系李源順主任擔任。下一(98)學年度輪請體育系何茂松主任擔任。俟今、明兩年輪完後召開主管會議再議。

提案二：有關院辦公室擬訂製有理學院院徽標誌之杯子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擬分送院內各單位作為學術交流禮品使用。

2.製作數量及各單位分配數量(詳如估算表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配合未來校務發展基金之成立，請各系、所提出具未來市場導向(特色)之新設系所、學程，或透過改系所名稱、調整課程來達成目標。

說明：1.根據 97.10.1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轉型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。

2.例如：科學教育碩士學位明年招生，將與資優教育教授合作，增設適合資優教師之考科，吸引國小資優教師前來進修。

3.積極爭取與國內、外名校簽訂校際互惠合約提昇學校競爭力。

決議：請各系、所主管於適當時機與所屬教師共商，下次主管會議提出構想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四、散會